

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同意参加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，并知晓以下内容：

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，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在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中明确：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，属于情节严重。

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材料，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。**禁止将复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公布。**

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一律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 33 号）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。

本人承诺在复试过程中遵守相关规定，独立完成所有复试内容，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